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5797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—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(NIEA E215.53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